

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验收服务
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1848

项目单位：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1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8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1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七章	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 34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验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1848

项目名称：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负责编制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报告》、《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消防验收合格备案，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询价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ouZhou) 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询价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询价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

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项目单位信息

名 称：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街道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联 系 人：孙晨

联系方式：13965995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负责编制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报告》、《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消防验收合格备案，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2	采购范围	负责编制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报告》、《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消防验收合格备案，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2600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询价公告
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7	勘察现场	不再集中召开采购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8	投标保证金	见询价公告
9	质疑答疑	请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1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项目单位将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 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

		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11	开 启	时 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成交价	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3	询价小组组建	项目单位依法组建
14	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费用为 3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上述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 专家评审费：按照《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滁公管〔2017〕34 号）计算（约 124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5	付款方式	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100%。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17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询价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1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审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9	其他说明	1、本询价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询价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询价文件中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询价公告与本询价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询价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验收服务项目

1.2 项目单位：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2. 项目投资

2.1 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

3.1 详见采购清单

4. 服务周期

4.1 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6. 资金来源

6.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7. 标包划分

7.1 本目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8. 采购方式

8.1 本项目采购方式：询价。

9. 计价方式

9.1 本项目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10. 评审办法

10.1 本项目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询价文件

11. 询价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组成

12.1 询价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12.2 除 12.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项目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3.1 询价文件发出后，项目单位可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具有约束作用。

13.2 本询价文件由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 踏勘现场

14.1 供应商自行对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响应文件编制

15.2.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项目单位的承诺。

15.2.2 本次询价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5.2.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2.4 项目单位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

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项目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5.2.5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磋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 响应报价

16.1 本次采购标书中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供应商所报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费用、国家对供应商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单位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投标报价报价人必须填报总价。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主材和辅材）、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意外保险费、招标代理费、验收、评审、后期服务、不可预见费、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单位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

16.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2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9.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响应无效。

五、开启、评审和定标

20. 开启

20.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0.1.1 项目单位按本须知第 19.1 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

20.2 参与开启的监督部门

20.2.1 参与开启的部门包括：项目单位、代理机构等。

20.3 对参加开启的供应商的要求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启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启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响应资格。

20.4 开启程序

- （1）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启结束。

21. 评审小组

21.1 评标由项目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项目单位授权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项目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4 评审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审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2. 评审

22.1 评审准备工作

22.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2.1.2 阅读、研究询价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2.1.3 熟悉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2.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2.2 评审办法

22.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5.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2.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协助招标人处理。

22.8 评标报告的签署

22.8.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10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3. 定标

23.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3.1.1 经过对响应报价计算复核后，项目单位应当推荐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名及以上时，则由项目单位抽签确定其成交候选人名次。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4.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采购采购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1 项目单位与成交人将于项目公示结束并确定成交人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项目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项目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项目单位、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项目单位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如不按本询价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项目单位订立合同，则项目单位将废除授标，给项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项目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响应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响应文件评审

6.1.1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6.1.2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项目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 被暂停营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询价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验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约 260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负责编制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报告》、《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消防验收合格备案，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注：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主材和辅材）、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意外保险费、招标代理费、验收、评审、后期服务、不可预见费、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项目单位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项目单位）：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询价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负责编制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报告》、《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消防验收合格备案，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100%。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 1.5.2 交付地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滁州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消防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100%。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承诺书等）执行。
2.20.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 ），收受人为_____，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2.20.2	履约保证金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自行至履约保证金收受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2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_____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单位_____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

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项目单位）：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及项目单位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响应函

致：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
的货物及服务，响应报价为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一旦我方成交，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七章 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来安北、施官收费站房建工程消防验收服务项目的询价文件进行确认。

项目单位：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晨

联系电话：13965995286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思敏

联系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